股票代碼：6776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39號2-4樓
電　　話：(02)2371-6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6～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59
4.主要股東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6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資訊消費產品等之代理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品推陳出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使其產品生命週期變短，且高度競爭及市場飽和，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1,561,504千元，佔總資產30%，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按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瞭解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三、企業併購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企業合併；企業合併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Protrade Global Limited(簡稱PGL)19%股權，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以現金184,923千元及或有對價35,758千元作為移轉對價取得PGL 32%之股權，累積持股比例達51%。該等交易之或有對價、對PGL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及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評估，對財務報告係屬重要，故本會計師將企業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董事會議紀錄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確認收購議案是否應適當評估、核准，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性與獨立性，查詢其工作範圍及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評估管理階層認列並衡量此等收購交易對價及被收購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其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分攤報告等證據。
- 委託本所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依攸關的會計準則評估所辨認無形資產之適切性。
- 覆核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KPMG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趙敏如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1,003	3	182,80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1	-	27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182,278	3	214,05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2,038,191	39	1,814,657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203,251	4	120,18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47	-	2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91,664	6	800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561,504	30	1,806,016	38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3,957	-	8,847	-
	流動資產合計	4,462,456	85	4,147,870	8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166,79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及(七))	644,754	12	263,21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9,649	-	8,83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十三)及七)	54,479	1	32,23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七)	1,182	-	2,5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6,075	1	47,75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3,704	-	14,156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四)及(二十))	33,250	1	78,17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3,093	15	613,700	13
1xxx	資產總計	$ 5,275,549	100	4,761,570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九)	$ 250,000	5	56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99,994	2	99,88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2,769	1	-	-
2150	應付票據	7	-	115	-
2170	應付帳款	1,944,936	37	1,705,187	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9,255	3	178,376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廿一))	652,837	12	452,28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17	-	7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383	1	35,8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1,832	-	19,755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6,167	1	33,4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及七)	7,143	-	13,629	-
	流動負債合計	3,253,640	62	3,099,291	6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06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12	-	2,1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23,065	-	12,8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94,478	2	88,28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50	1	29,75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3,048	-	3,04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419	3	136,067	3
2xxx	負債總計	3,408,059	65	3,235,358	68
31xx	權　益(附註六(七)、(八)、(十四)、(十五)、(十七)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15,814	15	737,484	16
3200	資本公積	609,294	12	441,893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267	3	131,84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588	-	21,1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409	6	223,411	5
	保留盈餘合計	497,264	9	376,424	8
3400	其他權益	(54,882)	(1)	(29,589)	(1)
3xxx	權益總計	1,867,490	35	1,526,212	32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75,549	100	4,761,57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7,974,201	100	17,265,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7,141,329	95	16,572,895	96
5900	營業毛利	832,872	5	692,628	4
5910	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67)	-	81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832,939	5	691,818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三)、(十四)、(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5,283	3	387,324	2
6200	管理費用	142,964	1	126,84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549)	-	6,308	-
	營業費用合計	587,698	4	520,476	3
6900	營業淨利	245,241	1	171,34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七)、(九)、(十三)、(廿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07	-	1,669	-
7010	其他收入	39,977	-	7,8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16	-	19,329	-
7050	財務成本	(4,401)	-	(10,3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3,540	1	46,7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939	1	65,218	-
7900	稅前淨利	388,180	2	236,560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7,262	-	42,334	-
8200	本期淨利	340,918	2	194,2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四)、(十五)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29)	-	(4,3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726)	(1)	13,81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86)	-	(86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269)	(1)	10,3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9)	-	(24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9)	-	(2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2,208)	(1)	10,1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710	1	204,330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8		2.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2		2.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7,484	441,893	115,859	-	176,961	292,820	(26)	-	(39,667)	(39,693)	1,432,5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85	-	(15,98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169	(21,16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622)	(110,622)	-	-	-	-	(110,622)
本期淨利	-	-	-	-	194,226	194,226	-	-	-	-	194,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1)	13,811	(3,466)	10,104	10,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4,226	194,226	(241)	13,811	(3,466)	10,104	204,33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7,484	441,893	131,844	21,169	223,411	376,424	(267)	13,811	(43,133)	(29,589)	1,526,2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23	-	(19,42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19	(8,41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163)	(163,163)	-	-	-	-	(163,163)
本期淨利	-	-	-	-	340,918	340,918	-	-	-	-	340,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39)	(70,726)	(9,543)	(82,208)	(82,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0,918	340,918	(1,939)	(70,726)	(9,543)	(82,208)	258,710
現金增資	78,330	166,219	-	-	-	-	-	-	-	-	244,54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99	-	-	-	-	-	-	-	-	1,6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517)	-	-	-	-	-	-	-	-	(5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6,915)	(56,915)	-	56,915	-	56,915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5,814**	**609,294**	**151,267**	**29,588**	**316,409**	**497,264**	**(2,206)**	**-**	**(52,676)**	**(54,882)**	**1,867,4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8,180	236,5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228	37,130
攤銷費用	2,763	2,7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9)	6,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4)	(270)
利息費用	4,401	10,387
利息收入	(1,707)	(1,669)
股利收入	(34,949)	(3,4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9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3,540)	(46,7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	(467)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67)	8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940)	4,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	-
應收票據	31,779	(79,768)
應收帳款	(223,318)	57,2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070)	(38,383)
其他應收款	(109)	(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1	92
存貨	244,512	(147,267)
其他流動資產	4,890	96,049
長期應收款項	44,922	46,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377	(65,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8)
應付票據	(108)	56
應付帳款	243,670	130,0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21)	1,043
其他應付款	201,158	124,0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5	(1,710)
退款負債	2,701	(5,694)
其他流動負債	(6,486)	(8,5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32)	(7,8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6,687	234,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7,064	168,753
調整項目合計	342,124	173,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0,304	410,086
收取之利息	1,080	1,669
支付之所得稅	(43,257)	(29,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8,127	382,3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4,923)	(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0)	(4,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	46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2	(2,1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94,247)	-
取得無形資產	(1,405)	(1,416)
收取之股利	61,307	26,6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3,331)	18,5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10,000)	(2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1	(8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	(550)
租賃本金償還	(33,412)	(33,507)
發放現金股利	(163,163)	(110,622)
現金增資	244,549	-
支付之利息	(4,434)	(10,3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949)	(445,1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8)	(6,7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01)	(50,9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804	233,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003**	**182,8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39號2-4樓。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六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該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電子資訊消費產品等之代理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原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因分批取得，而取得控制力，應將金融資產調整至取得控制力之日的公允價值，累積已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則視為已實現並轉列保留盈餘。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已逾期，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一天，或合約交易對象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設備	3～5年
(2)運輸設備	2～5年
(3)辦公設備	3～5年
(4)機器設備	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承租人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機器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機房，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3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或折讓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折扣或折讓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9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遞延相關收入，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商品之維修、資訊管理及倉庫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4.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本公司經營分期付款銷售業務。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於分期付款期間內逐期認列為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餘額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期轉入其他權益項下。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首次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係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為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展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大公司)30.22%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展大公司另外兩席董事分別與其配偶及與其一親等親屬共計持有33.90%及26.30%之有表決權股份，致本公司無法取得展大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展大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為存貨之評價。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　　金	$ 20	3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80,983	182,773
	$ 181,003	**182,80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270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261	-
合　　計	**$ 261**	**2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 77	-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32,692	-
小　　計	32,76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3,066	-
合　　計	**$ 35,835**	**-**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換匯換利合約

110.12.31		
合約金額（美元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 2,500	賣出美元/買入台幣	111.11.01
$ 3,000	賣出美元/買入台幣	111.11.01

遠期外匯合約

109.12.31		
合約金額（美元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 700	買入美元/賣出台幣	110.01.1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因收購股權取得對PGL之控制，移轉對價中包含或有對價，以公允價值認列，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Protrade Global Ltd	$ -	166,794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34,949千元及3,459千元。

惟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取得PGL 32%股權後，取得對其之控制，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3.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項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182,278	214,057
應收帳款	2,007,309	1,784,873
應收分期帳款	45,360	45,3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251	120,181
長期應收款項	33,285	78,645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4,039)	(14,588)
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439)	(988)
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應收款項	(35)	(473)
	$ 2,456,970	2,227,067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02,168	0.16	3,294
逾期1～30天	362,354	1.32	4,785
逾期31～60天	2,597	61.45	1,596
逾期61天以上	4,364	100.00	4,364
	$ 2,471,483		**14,039**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60,122	0.16	3,148
逾期1～30天	275,070	1.72	4,727
逾期31～60天	2,844	57.42	1,633
逾期61天以上	5,080	100.00	5,080
	$ 2,243,116		**14,588**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4,588	8,665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9)	6,30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85)
期末餘額	**$ 14,039**	**14,588**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347	2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1,664	800
減：備抵損失	-	-
	$ 292,011	**1,038**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六)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商品存貨	$ 1,460,811	1,726,371
維修料件	35,276	28,138
在途存貨	65,417	51,507
	$ 1,561,504	**1,806,016**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073,639	16,499,602
存貨跌價損失	29,468	25,820
存貨盤虧	29	1
維修成本	38,193	47,472
	$ 17,141,329	**16,572,895**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352,530	7,355
關聯企業	292,224	255,857
	$ 644,754	**263,212**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292,224**	**255,857**

(1)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12.31	109.12.31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台　灣	20.00 %	20.00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1,082,820	765,059
非流動資產	930,421	916,670
流動負債	737,168	633,324
非流動負債	70,076	38,596
淨 資 產	**$ 1,205,997**	**1,009,8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964,797**	**807,847**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241,200**	**201,962**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2,679,138**	**1,794,8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20,613	209,812
其他綜合損益	(1,841)	(1,204)
綜合損益總額	**$ 318,772**	**208,6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55,017**	**166,887**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63,755**	**41,721**
期初本公司對取得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01,962	181,241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63,755	41,721
關聯企業買回庫藏股	(517)	-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4,000)	(21,000)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41,200	201,962
加：客戶關係	42,103	42,103
減：客戶關係之攤銷	7,647	4,408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275,656**	**239,657**

(2)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屬個別不重大，彙總其財務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6,568**	**16,200**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726	2,54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726**	**2,543**

3.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透過收購PGL 32%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對PGL之權益並因而由19%增加至51% 。

PGL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PGL集團)為專精於合成橡膠、塑膠及相關化學產品與原料買賣及物流的全方位國際貿易公司，雖本公司產品類別及所屬產業不同，但與該集團同屬通路與平台營運模式之企業。適逢本公司在推動「夥伴經濟」及建立跨產業通路平台，將PGL集團納入異業結盟重要夥伴之一，以發揮綜效。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七個月期間，PGL集團對本公司所貢獻之淨利為20,046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淨利將為384,669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 184,923
或有對價	35,758
合　　計	**$ 220,681**

或有對價

依或有對價協議，係依據PGL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一年平均稅後淨利之金額，決定是否需額外支付移轉對價，最高金額不超過美金1,672千元。於該或有對價約定下，合併公司未來可能須支付之所有或有給付之潛在未折現金額係介於美金0元與美金1,672千元之間。

採用收益法所估算或有對價約定之公允價值為35,758千元。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所稱之第三等級輸入值。關鍵假設為折現率，關鍵假設及敏感性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或有對價約定已認列之金額、估算結果之區間及用於估算所採用之假設皆未改變。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3,9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46,50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08,925
其他應收款		4,863
存　　貨		404,619
預付款項		216,091
其他流動資產		164,3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224
使用權資產		24,211
無形資產		183,6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09
短期借款		(827,234)
合約負債		(162,46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75,947)
其他應付款		(450,656)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07)
其他流動負債		(3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479)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1,487**

應收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415,836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6,911千元。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20,681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57,528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96,068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21,487)
商　　譽	**$**	**152,790**

本公司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PGL19%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損失56,915千元。該損失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商譽主要係來自人力團隊等，預期將藉由該集團與本公司異業結盟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於報稅上不預期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777	14,855	7,748	2,506	44,886
增　　添	524	2,654	1,372	-	4,550
處　　分	(288)	-	(193)	(60)	(5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013**	**17,509**	**8,927**	**2,446**	**48,89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0,595	13,662	7,564	2,316	44,137
增　　添	-	3,425	583	259	4,267
處　　分	(818)	(2,232)	(399)	(69)	(3,5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777**	**14,855**	**7,748**	**2,506**	**44,886**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118	10,173	5,888	1,875	36,054
折　　舊	876	1,307	1,127	423	3,733
處　　分	(288)	-	(193)	(60)	(5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706**	**11,480**	**6,822**	**2,238**	**39,24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553	11,565	5,282	1,520	35,920
折　　舊	1,383	840	1,005	424	3,652
處　　分	(818)	(2,232)	(399)	(69)	(3,5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118**	**10,173**	**5,888**	**1,875**	**36,054**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07**	**6,029**	**2,105**	**208**	**9,6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59**	**4,682**	**1,860**	**631**	**8,83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42**	**2,097**	**2,282**	**796**	**8,217**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6,115
增　　添	55,735
減少(租約到期)	(45,5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6,32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4,872
增　　添	33,398
減少(租約到期)	(12,15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6,11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3,876
本期折舊	33,495
減少(租約到期)	(45,5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1,84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553
本期折舊	33,478
減少(租約到期)	(12,15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3,876**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4,4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23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319**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50,000**	**56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181,140**	**1,676,048**
利率區間(%)	**0.70~0.95**	**0.94~1.05**

1.本公司因借款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請詳附註九。

2.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0.59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
合　　計			**$ 99,994**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0.96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7)
合　　計			**$ 99,883**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之情形。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 31,832	19,755
非 流 動	23,065	12,819
合　　計	**$ 54,897**	**32,57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45**	**75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440**	**47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3**	**1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82**	**75**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575	5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租賃本金	33,412	33,5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利息費用	845	75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4,832**	**34,82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倉儲地點則為二至四年。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8,878	127,5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400)	(39,2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4,478**	**88,28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另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規定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以定期或活期存款專戶存儲於指定之金融機構，該職工退休基金之運用與本公司完全分離，該基金之本息除支付職工之退休金及離職金以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支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餘額合計44,22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7,552	131,44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79	2,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19	(865)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567	6,455
因員工轉調關係企業之調整數	-	(3,048)
計畫支付之福利	(2,339)	(8,56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8,878**	**127,55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271	39,649
利息收入	264	42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精算損益(不含當期利息)	357	1,25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847	6,48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339)	(8,55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400**	**39,271**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84	81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31	885
	$ 1,115	**1,701**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3,917)	(49,585)
本期認列	(11,929)	(4,33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65,846)**	**(53,917)**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25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5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6,900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29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454)	4,639
未來薪資調薪率	4,435	(4,2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348)	4,524
未來薪資調薪率	4,344	(4,20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等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133千元及9,549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65,745	48,96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992)	(2,112)
	54,753	46,849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491)	(4,515)
所得稅費用	**$ 47,262**	**42,33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86	866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388,180	236,560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7,636	47,312
免稅股利所得	-	(692)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966)	(409)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低估數	74	6,333
投資利益	(18,708)	(9,355)
前期所得稅調整	(10,992)	(2,1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1	1,459
其　　他	57	(202)
合　　計	$ 47,262	42,334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8,268	21,302	8,185	47,755
認列於(損)益	(1,146)	5,894	1,186	5,9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86	-	-	2,3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9,508**	**27,196**	**9,371**	**56,075**
民國109年1月1日	$ 18,360	16,138	5,951	40,449
認列於(損)益	(958)	5,164	2,234	6,4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66	-	-	8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8,268**	**21,302**	**8,185**	**47,7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利益	遞延收入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225	1,332	612	2,169
認列於損(益)	(225)	(1,332)	-	(1,5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	**612**	**612**
民國109年1月1日	$ 244	-	-	244
認列於損(益)	(19)	1,332	612	1,9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25**	**1,332**	**612**	**2,16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	$ 90,560	79,902
應付行銷費	406,403	273,074
應付權利金	20,372	19,049
應付運費	21,351	19,568
應付勞務費	2,383	6,52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5,500	31,600
其　　他	66,268	22,566
合　　計	**$ 652,837**	**452,281**

(十七)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81,581千股及73,74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3,748	73,748
現金增資	7,833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81,581**	**73,748**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833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5%計1,174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若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合計總收取股款為244,549千元，扣除股本78,330千元，差額166,219千元帳列資本公積。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597,282	429,364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37	3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975	12,492
	$ 609,294	**441,89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化快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需求，視需求規劃，搭配發放股票股利、現金股利等。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63,163	110,62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61,061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7)	13,811	(43,133)	(29,5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39)	-	-	(1,9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0,726)	-	(70,7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6,915	-	56,91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9,543)	(9,5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06)	-	(52,676)	(54,88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	-	(39,667)	(39,6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41)	-	-	(2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811	-	13,8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3,466)	(3,4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67)	13,811	(43,133)	(29,589)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 與 日	110.3.17
給與數量(股)	1,174,000
合約期間(年)	0.0082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既取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1.60
執行價格	25.0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082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35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25.00	1,174,000
本期執行數量	25.00	(1,062,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12,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3.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費用為1,699千元。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340,918	194,2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9,714	73,74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28	2.6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340,918	194,2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9,714	73,7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130	1,0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80,844	74,80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22	2.60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17,854,908	17,206,466
其他國家	119,293	59,057
	$ 17,974,201	17,265,523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腦軟體銷售	$ 4,164,915	3,098,904
系統資訊及數位娛樂產品銷售	13,542,921	13,985,198
其　　他	266,365	181,421
	$ 17,974,201	17,265,523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471,483	2,243,116	2,230,952
減：備抵損失	(14,039)	(14,588)	(8,665)
未實現利息收入	(474)	(1,461)	(3,020)
合　　計	$ 2,456,970	2,227,067	2,219,267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5,737	12,789	20,422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745千元及19,332千元。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8%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500千元及31,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00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1	59
押金設算之利息收入	41	51
分期付款銷貨之利息收入	988	1,559
資金貸與他人之利息收入	627	-
	$ 1,707	**1,669**

2.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34,949	3,459
保險理賠收入	86	311
呆帳收回轉列收入數	1,638	246
逾二年應付轉收入	-	1,710
逾二年暫收轉收入	2,107	1,373
董事酬勞	662	629
其　　他	535	105
	$ 39,977	**7,83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6,716	13,9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5,365	4,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	467
	$ 12,116	**19,329**

4.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556	9,636
租賃負債	845	751
	$ 4,401	**10,387**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眾多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五)，其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0	250,329	250,329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94	100,000	100,000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35,758	39,075	35,415	-	3,66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94,198	2,094,198	2,094,19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654,154	654,154	654,154	-	-	-
租賃負債	54,897	55,728	16,219	16,219	18,720	4,570
存入保證金	30,150	30,150	-	-	-	30,150
	3,219,151	3,223,634	3,150,315	16,219	22,380	34,720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換匯換利合約						
流　　入	-	82,800	-	82,800	-	-
流　　出	77	(82,877)	-	(82,877)	-	-
	$ 3,219,228	**3,223,557**	**3,150,315**	**16,142**	**22,380**	**34,720**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0,000	560,360	560,360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883	100,000	10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83,678	1,883,678	1,883,67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452,993	452,993	452,993	-	-	-
租賃負債	32,574	33,013	12,931	7,147	11,968	967
存入保證金	29,750	29,750	-	-	-	29,750
	$ 3,058,878	**3,059,794**	**3,009,962**	**7,147**	**11,968**	**30,717**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213	27.69	393,554	1,931	28.51	55,0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878	27.69	162,748	4,237	28.51	120,800
新加坡幣	506	20.53	10,383	439	21.56	9,471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新幣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2,204千元及減少75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其匯率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6,716	1.000	13,902	1.000

4.市場風險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本附註6(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說明。

5.利率分析

本公司短期借款及短期票券為固定利率，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61	-	261	-	2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00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23,72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92,011	-	-	-	-
存出保證金	13,704	-	-	-	-
長期應收款項	33,250	-	-	-	-
小　計	2,943,688	-	-	-	-
合　計	**$ 2,943,949**	**-**	**261**	**-**	**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77	-	77	-	77
非衍生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5,758	-	-	35,758	35,758
小　計	35,835	-	77	35,758	35,835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5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9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94,19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4,154	-	-	-	-
租賃負債	54,897	-	-	-	-
存入保證金	30,150	-	-	-	-
小　計	3,183,393	-	-	-	-
合　計	**$ 3,219,228**	**-**	**77**	**35,758**	**35,835**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70	-	270	-	2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66,794	-	-	166,794	166,7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2,80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48,89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38	-	-	-	-
存出保證金	14,156	-	-	-	-
長期應收款項	78,172	-	-	-	-
小　計	2,425,065	-	-	-	-
合　計	**$ 2,592,129**	**-**	**270**	**166,794**	**167,0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6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88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83,67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2,993	-	-	-	-
租賃負債	32,574	-	-	-	-
存入保證金	29,750	-	-	-	-
合　計	**$ 3,058,878**	**-**	**-**	**-**	**-**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市場可比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稅後淨利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本益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6,79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726)
因併購交易除列	(96,0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2,98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8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6,7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新增	35,7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5,758**

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此情形。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109.12.31為16.4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9.12.31為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110.12.31為10.10%)	・風險調整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本益比	5%	8,340	(8,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	28	83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衍生工具交易、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係為電子資訊消費產品之通路商，擁有廣大客戶群，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並未顯著集中與少數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2)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2,181,140千元及1,676,04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操作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主係美金。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於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進行避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固定利率基礎，故未有重大利率風險之情事。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為管理市場風險，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本比率對資金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3,408,059	3,235,35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003)	(182,804)
淨負債	**$ 3,227,056**	**3,052,554**
資本總額	**$ 1,867,490**	**1,526,212**
負債資本比率	**172.80 %**	**200.01 %**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收購	增添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560,000	(310,000)	-	-	-	-	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883	111	-	-	-	-	99,994
租賃負債	32,574	(33,412)	-	55,735	-	-	54,89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92,457**	**(343,301)**	**-**	**55,735**	**-**	**-**	**404,891**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收購	增添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9.12.31
短期借款	$ 850,000	(290,000)	-	-	-	-	5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65	(82)	-	-	-	-	99,883
租賃負債	32,683	(33,507)	-	33,398	-	-	32,57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82,648**	**(323,589)**	**-**	**33,398**	**-**	**-**	**692,457**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8.92%。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本公司之母公司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好漾生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沛捷生醫)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AM)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otrade Asia Limited (PGL)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scadia Resources Limited (CRI)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otrade Global Limited (PGL)	本公司之子公司
展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智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建碁智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倚天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怡康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60,734	165,171
子公司	357,376	217,134
關聯企業	7,142	5,410
其他關係人	306,783	211,562
合　　計	**$ 732,035**	**599,277**

本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30～60天內收款，除對部分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因並無銷售予其他客戶類似之產品，故無有與其他客戶之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外，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宏碁	$ 1,667,404	1,902,213
子公司	476	-
其他關係人	4,465	1,119
合　　計	**$ 1,672,345**	**1,903,332**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因並無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之產品，故無有與其他供應商之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期限為月結45～60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3.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支付管理服務及什項購置等支付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母公司	$ 336	328
營業成本	子公司	17,717	2,526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804	45
		18,857	2,899
營業費用	母公司	451	628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2,766	2,643
		3,217	3,271
合　　計		**$ 22,074**	**6,170**

4.租　　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機房空間及相關設施，雙方依據使用面積議定租金價格。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52千元及7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591千元及4,196千元。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淨額	關聯企業	$ -	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母公司	20,237	29,478
	子公司	100,886	53,672
	關聯企業	1,221	707
	其他關係人	80,907	36,324
		203,251	120,181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 -	800
	關聯企業	292	-
		292	800
合　　計		**$ 203,543**	**121,045**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未有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事。

6.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PAM	$ 69,225	-
	PGL	83,070	-
	CRL	138,450	-
		$ 290,745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PAM	$ 271	-
	PGL	5	-
	CRL	351	-
		$ 627	**-**

本公司經董事會核准資金貸與子公司PAM、PGL及CRL，民國一一〇年度年利率為1.00%～1.20%，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PAM、PGL及CRL之應收利息分別為271千元、5千元及35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7.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宏碁	$ 144,320	177,497
	子公司	3,937	316
	其他關係人	998	563
		149,255	178,3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公司	491	63
	其他關係人	826	649
		1,317	712
合　　計		**$ 150,572**	**179,088**

8.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為母公司之授權維修中心，受託管理維修料件而支付母公司存出保證金，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332千元。

9.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所收取之預收款項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 -	172

10.財產交易－取得其他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無形資產	$ -	151

11.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說明；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12.其　　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擔任關聯企業之董事而收取之酬勞分別為662千元及629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313	24,101
退職後福利	444	7,367
	$ 24,757	31,468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開立本票供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分別為2,566,140千元及2,371,048千元；提供供應商進貨擔保皆為376,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7,998	327,998	-	272,438	272,438
勞健保費用	-	22,767	22,767	-	19,919	19,919
退休金費用	-	11,248	11,248	-	11,250	11,250
董事酬金	-	3,400	3,400	-	600	600
其他用人費用	-	33,156	33,156	-	35,485	35,485
折舊費用	-	37,228	37,228	-	37,130	37,130
攤銷費用	-	2,763	2,763	-	2,777	2,777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282	270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432	1,28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88	1,03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5.12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勞分為：

1.固定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水準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2.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廿二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高於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且其分配辦法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定後，並於股東會報告之。

3.業務執行費用(含車馬費)等。

(二)本公司給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勞主要分為：

1.固定薪資：依據同仁之工作職掌、業界整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依每年度與員工約定之月發放薪資。

2.變動獎金：為達成目標績效表現之酬勞，考量當年度績效與貢獻，由薪酬委員會提報經董事會核准後，依公司年度獎金發放公告之次數及日期辦理。

3.員工酬勞則根據公司章程第廿二條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實際分派之數額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發放總金額須符合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

4.員工酬勞乃依據法規及當年度經營結果辦理，其發放標準、結構及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亦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現況，並提供建議予董事會參考及討論，以確認整體報酬之合理性。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GL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3,598	83,598	83,070	1~1.12	2	-	營運週轉	-		-	186,749	746,996
0	本公司	PAM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9,665	69,665	69,225	1~1.12	2	-	營運週轉	-		-	186,749	746,996
0	本公司	CRI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9,330	139,330	138,450	1~1.12	2	-	營運週轉	-		-	186,749	746,996
1	PGL	CRI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4,846	14,782	-	1.2~1.5	2	-	營運週轉	-		-	18,686	74,743
1	PGL	PAM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4,846	14,782	-	1.2~1.5	2	-	營運週轉	-		-	18,686	74,743
2	PAL	CRI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360	9,320	-	1.2~1.5	2	-	營運週轉	-		-	10,323	41,292
2	PAL	PAM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360	9,320	-	1.2~1.5	2	-	營運週轉	-		-	10,323	41,292
2	PAL	PGL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360	9,320	-	1.2~1.5	2	-	營運週轉	-		-	10,323	41,292
2	PAL	Protrade (Shang hai) Trading Co., Ltd. (PST)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360	9,320	-	1.2~1.5	2	-	營運週轉	-		-	10,323	41,292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為限。

2.本公司之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的1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CRI	1	373,498	137,957	137,957	6,071	-	7 %	933,745	Y	N	N
0	本公司	PAM	1	373,498	174,188	174,188	9,599	-	9 %	933,745	Y	N	N
0	本公司	PST	1	373,498	142,137	142,137	27,080	-	8 %	933,745	Y	N	N
1	PGL	CRI	1	37,372	9,788	8,307	-	-	4 %	93,429	N	N	N
1	PGL	PAL	1	37,372	318,812	-	-	-	- %	93,429	N	N	N
1	PGL	PAM	1	37,372	318,812	-	-	-	- %	93,429	N	N	N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2	PAM	PAL	2	6,415	223,728	-	-	-	- %	16,038	N	N	N
3	PAL	PAM	2	20,646	223,728	-	-	-	- %	51,615	N	N	N
3	PAL	PST	2	20,646	176,186	-	-	-	- %	51,615	N	N	Y
4	DCL	PST	1	26,405	29,364	-	-	-	- %	66,012	N	N	Y

註一：1.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註一)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PGL股權	採用權益法投資	(註二)	無	950,000	152,983	1,600,000	184,923	-	-	-	-	2,550,000	335,224 (註三)

註一：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原股東為Darling Company Limited及Redmond Enterprises Co., Ltd.。

註三：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再衡量數、或有對價、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667,404	9.87	月結45天	(註一)		(144,320)	(6.89)	
本公司	好漾生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54,960)	(1.97)	月結45天			100,886	4.16	
本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276,499)	(1.54)	月結60天			77,555	3.20	
PAM	CRI	聯屬公司	(銷貨)	(220,569)	23.66	月結60天			123,406	42.91	

註一：本公司無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二)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CRI	母子公司	138,801	(註一)	-		-	-
本公司	好漾生活	母子公司	100,886	4.59	-		84,602	-
PAM	CRI	聯屬公司	123,406	6.13	-		67,330	-

註一：應收款項為資金貸與款項及應收利息，故不適用。

註二：係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			
本公司	好漾生活	台灣	家電及3C產品之零售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6,576	9,841	9,841	子公司
本公司	沛捷生醫	台灣	保健產品通路與生技服務業	750	750	75	75.00	730	58	43	子公司
本公司	展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零售服務	26,820	26,820	882	30.22	16,568	9,019	2,726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代理銷售重型機械及機汽車零組件之OEM	203,052	203,052	6,000	20.00	275,656	320,613	60,884 (註二)	關聯企業
本公司	PGL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	337,906	152,983	2,550	51.00	335,224	143,530	20,046 (註三)	子公司
PGL	SCL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30,888	-	143	100.00	32,036	25,824	-	孫公司
PGL	PAL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76,076	-	260	100.00	103,229	88,925	-	孫公司
PGL	DCL	薩摩亞國	轉投資	21,385	-	650	100.00	132,025	35,366	-	孫公司
PGL	CRI	美國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3	-	1,000	100.00	1,232	(4,237)	-	孫公司
SCL	PAM	台灣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30,000	-	3,000	100.00	32,076	25,771	-	孫公司
PAM	PRV	越南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2,880	-	-	100.00	2,723	(59)	-	孫公司

註一：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除展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臺灣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臺灣母公司查核之財務報告，並以權益法評價。孫公司之損益已併入子公司損益認列。

註二：係包含投資利益64,123千元及客戶關係攤銷數(3,239)千元。

註三：係包含投資利益25,505千元及客戶關係攤銷數(5,459)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PST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17,999	(二)	-	-	-	-	36,288	100.00 %	12,868 (註二)	128,892 (註二)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DCL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依據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認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註)	(註)

註：因併購PGL而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非由本公司直接匯出投資金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8,073,116	58.9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持股比例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週 轉 金	$ 2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49
	活期存款	95,752
	美金(USD3,072,665.12元@27.690)	85,082
	小　計	180,983
		$ 181,003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票據：			
D公司		$ 13,283	
E公司		9,152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159,843	
小計		182,278	
應收帳款：			
A公司		236,267	
B公司		148,688	
C公司		129,469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1,492,885	
小計		2,007,309	
應收分期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			
F公司		42,420	
G公司		36,225	
小計		78,645	
減：備抵呆帳		14,039	
未實現利息收入		474	
小計		14,513	
合計		**$ 2,253,719**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7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7,555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00,886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4,573	
		$ 203,2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資金貸與		290,745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919	
		$ 291,664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成　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商品存貨	$ 1,596,791	2,240,845	市價係指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維修料件	35,276	35,276	〃
在途存貨	65,417	65,417	〃
合　　計	1,697,484	**2,341,53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5,980		
	$ 1,561,504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註一) 股數	本期增加(註一) 金額	本期減少(註二) 股數	本期減少(註二)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6,629	-	9,947	-	-	1,000	100.00 %	16,576	17.67	17,667	無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75	726	-	43	-	39	75	75.00 %	730	10.27	770	無	
展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82	16,200	-	2,726	-	2,358	882	30.22 %	16,568	18.78	16,568	無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39,657	-	64,123	-	28,124	6,000	20.00 %	275,656	40.20	241,199	無	
Protrade Global Ltd.	950	-	1,600	342,254	-	7,030	2,550	51.00 %	335,224	37.37	95,297	無	
		(註三)											
		$ 263,212		**419,093**		**37,551**			**644,754**		**371,501**		

註一：包含本期取得成本316,749千元、已實現銷貨毛利106千元及投資收益102,238千元。

註二：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39)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1,939)千元、客戶關係攤銷數(8,698)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517)千元及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數(26,358)千元。

註三: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無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 150,000	110/12~111/3	0.7	166,140	註	
無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100,000	110/12~111/1	0.95	200,000	註	
		$ 250,000					

註：本公司因借款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請詳附註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			
A公司		$ 160,578	
B公司		155,199	
C公司		156,016	
D公司		187,579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1,285,564	
		$ 1,944,936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 144,320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4,935	
		$ 149,255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數量	金額	備註
產品銷售收入：			
電腦軟體		$ 4,164,915	
系統資訊及數位娛樂產品		13,542,921	
		17,707,836	
其他銷貨及營業收入		266,365	
		$ 17,974,201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	17,073,639
期初盤存	1,912,528	
本期進貨淨額	16,895,629	
期末存貨	(1,697,484)	
存貨盤虧	(29)	
其　　他	(37,005)	
維修成本		38,193
存貨跌價損失		29,468
存貨盤虧		29
營業成本總計		**$ 17,141,329**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48,740	
運　　費		81,168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115,375	
		$ 445,283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82,158	
折舊費用		25,031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35,775	
		$ 142,9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利息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499 號

會員姓名：(1) 趙敏如
(2) 關春修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illegibl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五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7732[illegible]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七〇八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趙敏如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關春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八十　年　十　月　20　日

裝　訂　線